

凤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凤府办发〔2016〕13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 征收标准及征收范围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暨（2016）第10次县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征收范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0.7元/吨调整至0.85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由0.7元/吨调整至1.2元/吨，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均为贵州省污水处理费最低收费标准。

二、征收区域

(一) 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范围：县城区域。

(二) 开征污水处理费收费范围：永安镇、绥阳镇、琊川镇、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

三、征收主体

县水务局。

四、优惠政策

为保证低收入家庭（五保户、低保户、伤残军人）生活水平不因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而降低，五保户家庭免收污水处理费，低保户、伤残军人家庭污水处理费减半征收。

五、工作要求

(一) 督促企业加强成本约束。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督促辖区内污水处理企业强化内控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二) 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引导和营造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环境的良好氛围，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本通知，积极宣传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措施，正确引导社会

舆论，收费单位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文件依据及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和范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凤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100份，其中电子公文80份)